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黃春沐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廖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該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